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9-4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需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百集团	股票代码	0007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梅芳	张国强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 65-71 号汇丰企业总部 8 号楼 B 座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 65-71 号汇丰企业总部 8 号楼 B 座	
电话	027-82833891	027-82832006	
电子信箱	WMF2000@WHZB.COM	ZBJTZQB@WHZB.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53,670,966.77	7,825,250,785.69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73,662.48	459,099,046.67	-9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11,795.25	36,716,714.43	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2,513,354.67	410,377,529.20	2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67	-9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67	-9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14.25%	下降 13.1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86,330,003.05	8,003,960,942.59	1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94,456,980.58	3,388,214,437.86	0.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7%	136,684,090	64,741	质押	40,585,387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2%	102,284,543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3%	94,853,195		质押	40,585,387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4%	67,016,493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	40,528,928		冻结	40,528,92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4,051,090			
长江证券—工商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3%	10,396,700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6,296,831			
吴学群	境内自然人	0.81%	5,524,69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73%	5,002,8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物流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零售相关业

2019年上半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形势，公司保持定力，坚持稳中求进，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目标，扎实抓好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确保了营业收入与经营利润双增长，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过半。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54亿元，同比增长1.64%；实现经营性利润总额5828.96万元，较同期经营利润5330.11万元增长9.36%。新增商业网点87家，门店总数达到1274家。

上半年，公司主要抓了以下重点工作：

(1) 转型升级促发展，筑牢区域市场地位。一是加快发展仓储生鲜食品超市。公司聚焦武汉地区并向市外优势商圈及空白区域渗透，加大新店发展和网点储备力度；泛海城市广场、同学广场、后湖东方明珠、光谷K11、石首江南欣城5家门店先后开业；试点社区小型生鲜超市新业态取得了初步成效；完成阳新、首义路两家门店改造，江夏、常青等9家老店改造项目快速推进。二是加快便民超市提档升级。公司围绕加快发展邻里生鲜绿标店，调整门店生鲜经营类别、动线规划及设备道具配置，改造绿标店16家，新发展绿标店18家，邻里生鲜绿标店总店数达150家，同时加快红标店调整升级，改造升级红标店28家。三是稳步发展便利店。13家高校学院店顺利开业，中百罗森在武汉高校覆盖率达30%；6月份在湖南长沙开业5家中百罗森店，拓展华中市场迈出新步伐。

(2) 加快供应链优化整合，提升核心竞争力。一是按照“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原则，

对两大超市公司生鲜业务进行整合，成立新的生鲜事业部，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统一运营。上半年生鲜经营销售同比增长6.5%。二是加快品质商品的对标导入，仓储公司上半年引进新品3070个，淘汰同质化低创效商品1906个。三是推行总库商品深度减品，超市公司有效SKU数减品率达28%。四是加大自有品牌开发力度，上半年自有品牌销售同比增幅663%，毛利率同比提升10%

(3) 积极推进新零售，加快线上业务布局。一是大力推进O2O到家业务，仓储公司多渠道推进多点会员拉新，上半年累计注册会员增长16.97%，月活用户同比增长47.34%；超市公司“饿了么”新增上线119家，“美团”新增上线80家。上半年，两家超市公司及便利店O2O到家业务同比增长92.51%，智能购累计交易额同比增长36.14%，智能购月活用户同比增长5.54%。二是扩展中百钱包业务范围。在第三方APP开通中百钱包支付；在i中百微信公众号利用中百钱包实现微信端购卡和消费支付。三是重点围绕电信营业厅、校园等地持续投放自动贩卖机。

(4) 着力中百大厨房品牌建设，形成业绩增长亮点。一是扎实做好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总仓运营筹备工作。加大总仓设施设备升级、制冷改造、物流运输、人员培训等多方面投入，全力做好军运村运动员餐厅食材供应采购，净菜工厂已建成并试运行。二是以中式面点、西式面点、卤制品、豆制品、盒饭等产品为突破口，在大卖场推进熟食联营模式，在便民超市部分门店打造“早餐工程”，增强大厨房对两大超市的运营及服务能力，积极提升中百大厨房产品在两大超市公司销售规模。三是加强团购业务开发力度，生鲜团购客户同比增加129家，团购业绩同比增长118.81%。上半年，中百大厨房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0.88%。

(5) 抓实重点项目，紧盯进度不松懈。一是落实物流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江夏物流中央仓和江夏冷链物流扩建项目的工程规划和施工建设，工程全面启动并按计划稳步推进。二是推进青山商场、江夏百货、中心百货三家百货店改造升级。以江汉路步行街改造升级为契机，完成中心百货改造规划设计；青山商场3月启动闭店改造，拟打造“注重生活品味，以家庭消费为主的社区购物中心”；江夏百货5月开始闭店改造，定位为“精致摩尔百货店”。

(6) 挖掘团购潜力，做足批发增量。一是深耕团购业务市场。上半年，集团两大超市公司实物团购销售同比增长15.67%。二是积极拓展团餐业务。加强团餐市场开发力量，组建工作专班，围绕会议、培训、赛事等活动，开展定向团餐和社会团餐订餐业务，打造“中百团膳”品牌。

(7) 推动营销创新，积极扩销创效。全面启动会员系统升级，着力打造数字化会员系统对全渠道营销的支撑。围绕重大节假日、热门品类、重点品牌等方面，积极开展丰富多样的营销活动。一是仓储公司改进“High购中百”优惠券营销服务功能，在全门店推行社群营销，促进线上向线下引流。二是超市公司强化生鲜营销活动，实现销售同比增幅130.79%。三是中

百罗森引领价值市场，赞助武汉马拉松赛事，提升市场影响力和关注度。四是百货各商场积极运用新媒体引流，组织异业联盟互动营销，提高顾客消费转化率。五是中百工贸电器利用现场视频打造“直播卖场”，挖掘门店销售潜力。

(8) 推进机制体制变革，调动全员工作积极性。一是完善薪酬绩效管理。对工资标准在3500元以下的基层员工上调起薪标准，涉及调薪人员19878人。二是积极推行“合伙制”，积极探索生鲜小店全合伙跟投，或以门店团队合伙制为主体，通过推进事业部合伙赛马、小品类PK、区域赛马等方式，激发门店经营潜力。便利店公司发力内加盟模式，内加盟既存店单店日销、来客数、客单价前年比均提升近一倍。截至目前，两大超市公司及便利店共207家门店推行合伙人制和内加盟，参与员工达到2300多人，经营活力进一步提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财政颁布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现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详见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详见其他说明

说明：

①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现保值（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

计量（含减值）等，对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但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新设主体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长沙森活家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武汉小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②清算主体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湖北中百富农农产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张锦松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